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统筹资源战略配置与协同,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安仓”)将所持有的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亿安仓100%股权,南京亿安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方案

本次股权划转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香港亿安仓所持有的南京亿安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划转完成后,南京亿安仓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划转前后的股权关系如下: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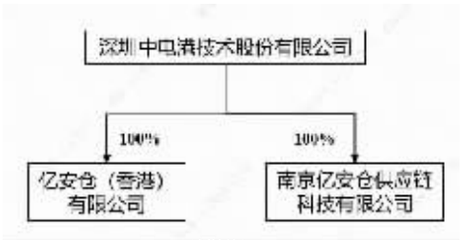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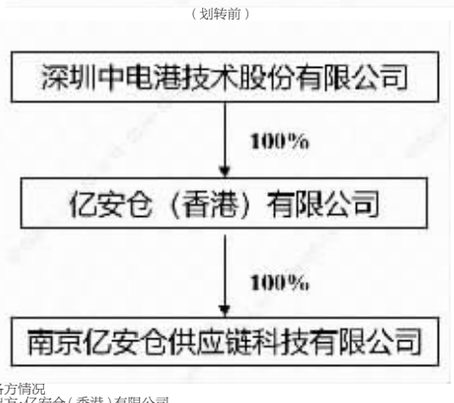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乐村安乐门街39号华润物流粉岭货仓G03室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5.3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8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560.54万元(未经审计)。

(二)划入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66571Q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75,990.009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5.00亿元,净资产52.42亿元;营业收入为486.39亿元,净利润为2.37亿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3.88亿元,净资产53.78亿元;营业收入为505.98亿元,净利润为2.58亿元(未经审计)。

(三)划出标的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PYWL7M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1,4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乐园路7号1202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海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南京亿安仓资产总额为1.45亿元,净资产1.02亿元;营业收入为1.06亿元,净利润为324.8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南京亿安仓资产总额为3.11亿元,净资产1.06亿元;营业收入为1.42亿元,净利润为359.12万元(未经审计)。

四、划转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强化南京亿安仓在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业务方面的支撑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新增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董事刘迅在公司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迅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董事长以及兼任董事的总经理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新增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公司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6、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协同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铸件全球化企业,近年来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大型一体化铸造技术”的发展机遇,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十四五”期间,公司已实现了产业布局全球化与多种工艺技术完善。“十五五”(2026-2030年)将是公司重要的五年,公司将做好规划,让过去五年积累发挥更大能效,让一体化压铸件和卡钳安全件等优势产品保持全球领先。

1、优化产品结构,巩固核心优势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本部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超9亿元,其中,车身结构件(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件)收入7.56亿元,同比增长13.43%。为满足安徽当地客户各品牌新车型订单需求,公司最新第五代智慧工厂(安徽工厂)在2025年6月份开始分批投产,并顺利实现新产品的量产交付,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件。截至目前,安徽工厂已布局包括两台9800T超级压铸单元在内的共十台压铸单元以及多条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产品集上下料、机加工、检测等环节于一体的全线自动化无人生产,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百炼集团大连工厂已经完成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与产出能力,更好地满足亚太市场尤其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卡钳安全件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主业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利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2025年产能利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制造基地的各工艺产线扩建、技术改造与本地化运营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能。

公司将紧抓2026年新产品量产关键契机,提升产能利用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持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海外产能在订单交付周期上的核心优势,大力开拓美欧地区优质客户,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不断拓宽业绩增长空间,助力公司实现厚积薄发、稳健发展。

3、推进数智化转型,强化成本管控

公司将持续研发并完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依托设备自动化数据采集与智能调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积极推进数字化系统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同时强化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效能,构建全流程成本管控机制,精准把控供、产、销各环节成本,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外部成本上行压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动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1、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产品已进入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先后与蔚来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及江淮汽车共同开发多个大型一体化车身件产品(包括后地板项目、前舱项目、上车身侧围项目等)。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协同推进,着力提升产品技术规格与精度控制。目前公司设计与制造的6000T以上超大型压铸模具已达48套(含在制),将利用迭代产品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市场沉淀和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核心设备体系化,研发各种应用场景的新型产品,拓展全球市场增长空间。

2、坚持研发创新,加速新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与技术引领,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依托研发平台共享、试验资源整合的协同优势,把握轻金属成型行业技术拐点,集中力量攻坚关键技术难点。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战略储备与提前布局,密切关注轻量化金属应用发展趋势,已提前布局了汽车镁合金与机器人铸件领域,成功完成技术研发与产品试制,相关成果已通过客户严格验证,赢得客户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完善创新支撑体系,加速成果持续转化;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内部培养机制,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市场需求深度融合,确保研发投入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三、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自2018年上市当年起,持续制定、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341.49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18%。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认真倾听与答复广大投资者关注问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策略会、上交所E互动、现场参观、电话及网络沟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亦主动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向投资者全面系统地阐述公司的经营状况,细致解答投资者疑问,悉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确保公司能够主动、及时、深入地了解投资者诉求,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共赢。

五、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于2025年4月率先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防范机制,多维度提升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明确履职要求。

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尤其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续抓实“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后续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压实“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各种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行情、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实现利益长期绑定。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行动方案并扎实推进落地。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实施效果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85771000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615950104007 20351	已注销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2009019100372302	已注销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本次注销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6486710008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银行账号:44050166724300002262)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开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该项目的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10,376.75	32.0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变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考虑到配套整车厂的建设进度延后,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为了匹配现有的整车厂建设进度,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和统筹优化,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调整至2026年12月。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四、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二期建设尚未实施完成,且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合肥作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版图的核心城市,仅用五年时间便形成以江淮、蔚来、大众、比亚迪四大整车基地为支柱,覆盖整车制造、三电系统、智能网联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随着本土车企全球化布局加速,合肥汽车产业对智能仓储、多式联运、供应链协同的需求激增,物流基础设施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智慧升级”的转型。

尽管合肥已形成超1,000万平方米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存量,但高标准仓储设施仍存在结构性缺口。当前仓储体系中,约65%的仓库为2010年前建设的单层厂房,普遍存在层高不足(普遍低于8米)、荷载能力弱(≤3吨/㎡)、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智能座舱等精密部件的存储需求。而新建的高标准仓储项目通过AGV自动化停车系统、智能调度算法、多式联运接驳网络等技术,将单位面积存储效率提升40%,车辆出入库效率提高3倍,但此类项目占比仍不足20%。

本项目作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的重要配套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约10万平方米的高标准汽车物流智能仓库,在合肥乃至全国都会是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专业汽车智能物流园区,公司将利用此契机,引进组织相关人才和团队,在运营管理的同时,对汽车智能仓储物流运行设备及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收集及分析,不断优化智能立体解决方案,提高运行效率,形成具有立体智能化仓储设备及系统自主研发能力的团队,争取早日形成能提供整套高效率智能立体仓储解决方案的能力,为更多需要智能立体仓库解决方案的企业服务,迅速提升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能力。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合肥市政府支持公司建立新能源汽车物流智能分拨中心,为区域零部件仓储物流提供配套,优化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合肥新桥地区乃至于整个合肥市,零部件仓储物流配套需求近几年高速发展,地区整车主机厂拥有优良的产销业绩,客户公司的需求是可靠的,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支撑。本项目立足于合肥新桥地区,设立的服务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乃至整个合肥市各个乘用车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中转中心,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合肥市乃至全国的汽车物流智能仓储提供新的模式,建成一个多功能、一体化的零部件立体智能分拨中心,提升运作效率和场地利用率,减少人工短驳的事故率和质损率,减少因库区间短驳造成的对区域道路通行的压力,配合离地运输方案的实行,可大范围降低人工短驳运输模式带来的运行风险,树立行业标杆。整体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促进汽车市场以及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三)预计收益

总投资收益率为12.35%(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为9.4年(动态)或8.4年(静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了复核,测算结果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市场中业务量的大幅变动,如果客户的实际业务量远低预测的业务量,会使零部件储运中转需求量可能会相应降低,造成智能分拨中心的空置率过高。

应对措施有:

(1)扩大客户范围,加大潜在项目和客户的开拓力度,拓展与其他主机厂的业务,对项目的导入实行梯度规划和分阶段实施。

(2)与客户深入合作,加强对需求预测的分析、预警,并制定相应预案。

2、经营风险及对策

智能立体库建成后库内存在智能化库位和智能化信息系统,设备及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分拨中心的正常运营。

应对措施有:

(1)加强与设备供应商及系统维护服务之间的沟通,定时维护升级。

(2)库位分区,分期分片安装设备,改善运作方式,提升仓储周转率,降低设备故障对仓储库位减少的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形势的深入分析和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这一决策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应性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仍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10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8,328,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206

注:上表“3”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20,177,5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422,133	91.3472	214,639,269	8.5231	3,267,205	0.129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775,876	80.1647	188,607,609	19.6928	1,364,792	0